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

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
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

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

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
110年6月10、17、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10年7月13日校長核定

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10年11月9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自主學習，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，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，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(不含院學士班學生)，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。

（二）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。

（三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。

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，只得就前項第二、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。

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，學生應填寫申請表，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、名稱、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。

為統整跨領域知識，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修習專題研究1年。

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畢業時需修足校定、院定、基礎必修及第三點第(一)至第(三)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。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、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，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。

五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，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；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，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；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。

六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七、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，發給學位證書，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，另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，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